

年份	首5位 獲委派 處理刑 事案件 的外委 律師 <sup>φ*</sup>	外判個 案數目	費用	首5位 獲委派 處理刑 事案件 外委的 大律師 *	外判個案 數目	費用
2005	第一位	21	\$278,417.20	第一位	18	\$265,828.00
	第二位	20	\$325,673.60	第二位	18	\$279,522.00
	第三位	13	\$196,709.00	第三位	17	\$324,702.50
	第四位	13	\$85,057.00	第四位	16	\$313,515.50
	第五位	13	\$212,461.10	第五位	16	\$248,297.50
2006	第一位	16	\$185,506.00	第一位	22	\$310,508.50
	第二位	14	\$142,717.90	第二位	20	\$837,610.00
	第三位	12	\$180,070.20	第三位	18	\$393,205.00
	第四位	12	\$53,832.60	第四位	17	\$264,325.00
	第五位	12	\$120,590.80	第五位	15	\$570,675.00
2007	第一位	18	\$93,767.00	第一位	18	\$282,322.00
	第二位	14	\$225,606.00	第二位	18	\$391,080.00
	第三位	14	\$174,217.80	第三位	17	\$208,129.00
	第四位	13	\$98,290.00	第四位	16	\$384,155.00
	第五位	13	\$93,951.00	第五位	16	\$244,340.00
2008	第一位	18	\$259,969.40	第一位	19	\$458,515.00
	第二位	16	\$176,128.00	第二位	15	\$621,325.00
	第三位	16	\$257,118.10	第三位	15	\$463,280.00
	第四位	12	\$87,514.20	第四位	15	\$261,750.00
	第五位	12	\$207,084.80	第五位	14	\$385,380.00
2009	第一位	39	\$354,173.40	第一位	26	\$280,250.00
	第二位	26	\$129,777.30	第二位	23	\$37,710.00
	第三位	24	\$95,722.30	第三位	21	\$242,178.00
	第四位	24	\$166,771.40	第四位	21	\$503,960.00
	第五位	20	\$536,601.20	第五位	19	\$659,369.00

<sup>φ</sup> 法援署委派外委律師辦理法援個案，是指派給個別律師，而非律師行，因此，法援署並沒有備存獲委派最多案件律師行的資料。

\* 鑑於《個人資料(私隱)條例》的規定，法援署不能披露有關外委律

師的資料。